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淑如  
電話：06-6337942  
傳真：06-6337940  
電子信箱：yangshuj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70182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182122A00\_ATTCH1.pdf、0182122A00\_ATTCH2.pdf、0182122A00\_ATTCH3.pdf)

主旨：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類各區簡章彙編(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已於107年1月10日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資源網(<http://excellent.set.edu.tw>)及各類各區主辦學校網站，請各校確實向學生及家長宣導，以維護其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0條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09640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甄選入學作業重要事項說明如下，請務必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

(一)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素描」測驗時間由180分鐘修改為120分鐘。

(二)107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新增「創意思維」考科，術科測驗報名費由新臺幣(以下同)1,300元調



整為1,700元。

(三)國中就讀藝術才能班及普通班學生均可報名旨揭甄選入學，未設藝術才能班之學校亦應協助宣導並配合相關作業期程辦理。

(四)本案招生班別包含依「特殊教育法」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及依「藝術教育法」成立之「藝術才能班」，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條，後續欲選填分發「藝術才能資優班」者應具本國國民之身分。

三、檢附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類各區主辦學校一覽表(含聯絡窗口)」、「重要日程表」、「招生名額彙整表(含各校班別)」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2018-02-06  
09:44:36  
電子公文